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朴小字第76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蔡秀娟

被　　告　陳建雄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周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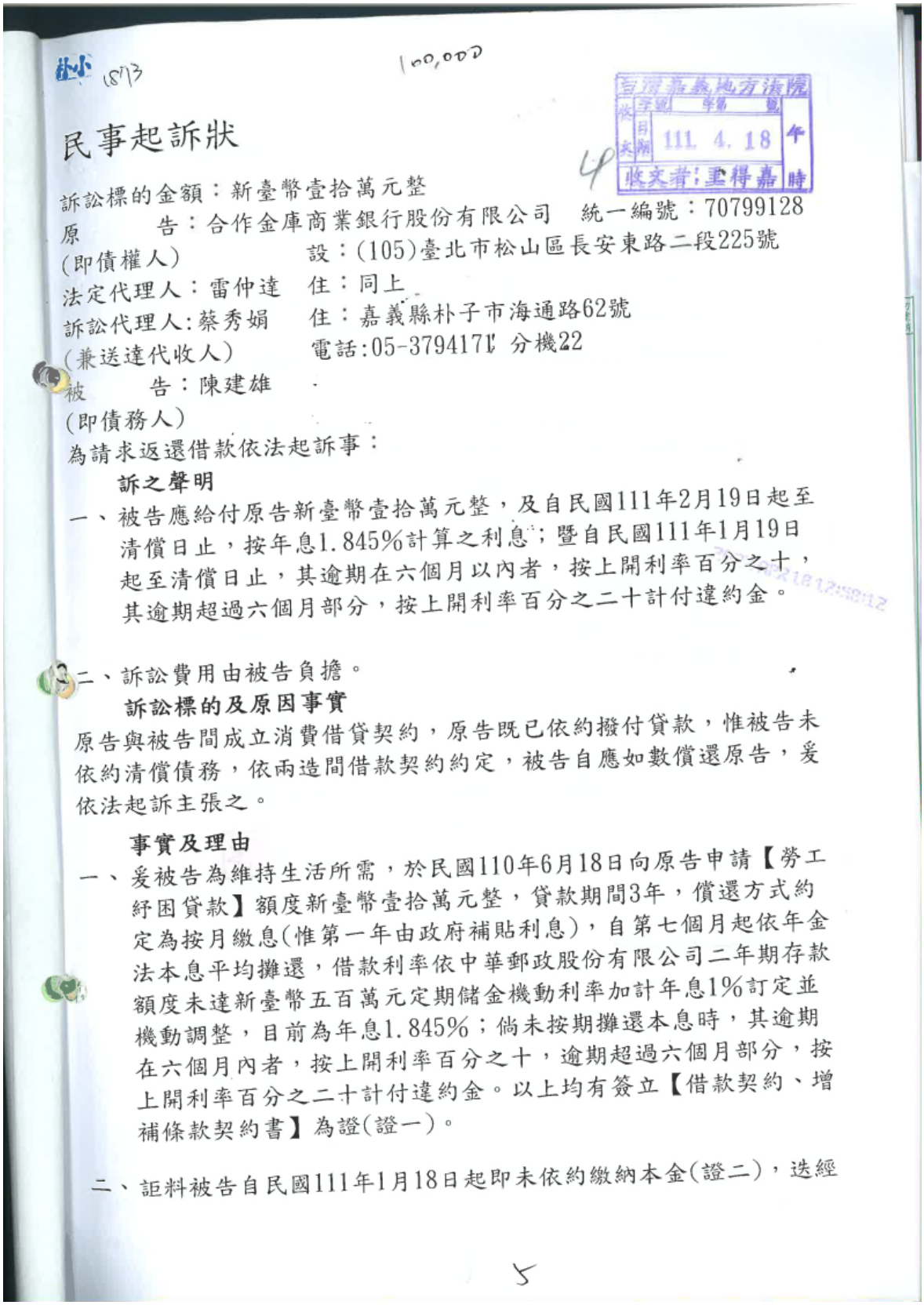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葉芳如

附註：原告起訴事實如附件一民事起訴狀所載。

原告減縮訴之聲明如附件二言詞辯論筆錄節本所載。

附件一：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收 字號 年度 案號
收 111. 4. 18 午
收文者：王得嘉 時

民事起訴狀

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原　　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799128
(即債權人)　　設：(105)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法定代理人：雷仲達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蔡秀娟　住：嘉義縣朴子市海通路62號
(兼送達代收人)　　電話:05-3794171 分機22
被　　告：陳建雄
(即債務人)

為請求返還借款依法起訴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及自民國111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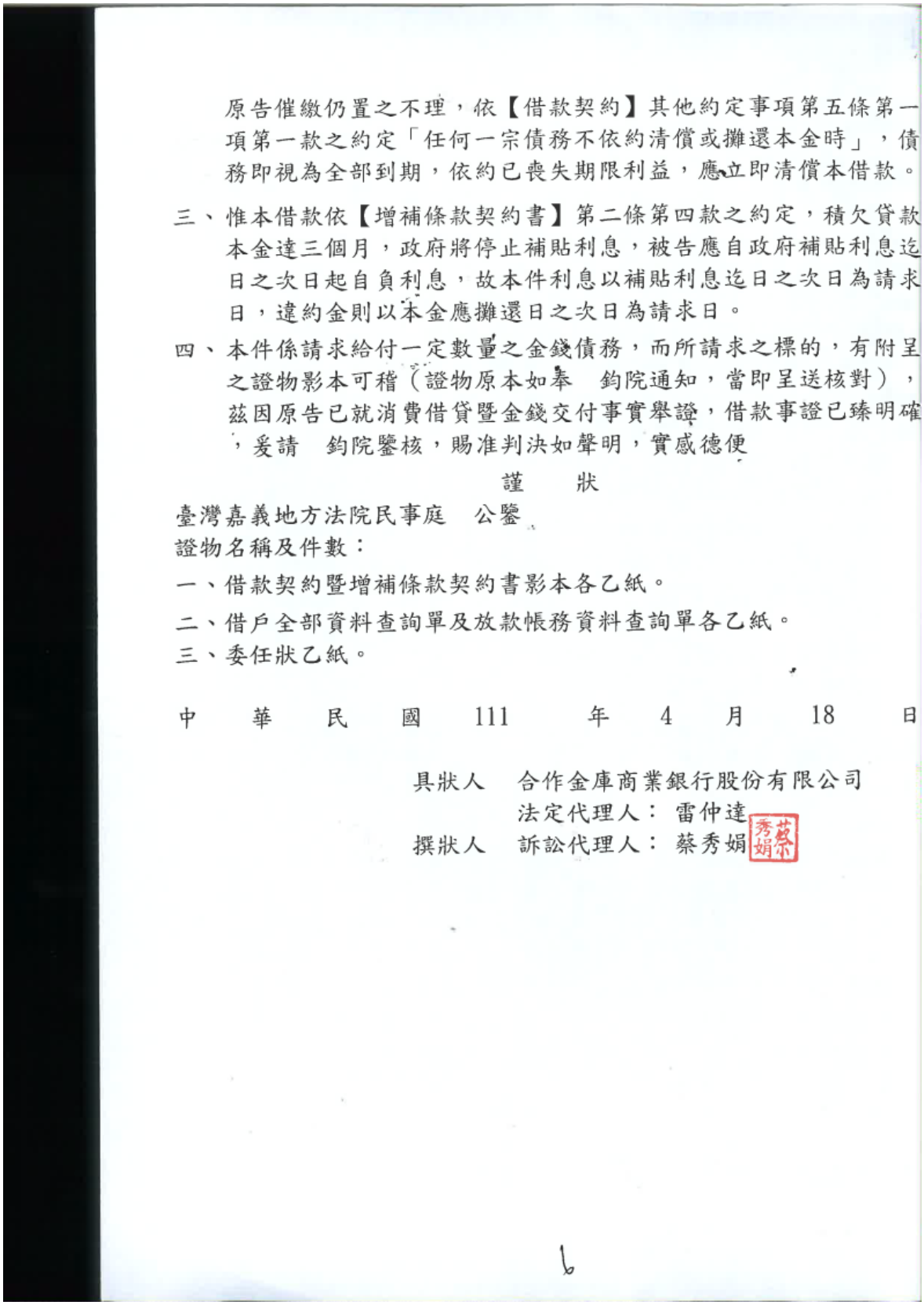
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

原告與被告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原告既已依約撥付貸款，惟被告未依約清償債務，依兩造間借款契約約定，被告自應如數償還原告，爰依法起訴主張之。

事實及理由

一、爰被告為維持生活所需，於民國110年6月18日向原告申請【勞工紓困貸款】額度新臺幣壹拾萬元整，貸款期間3年，償還方式約定為按月繳息(惟第一年由政府補貼利息)，自第七個月起依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1%訂定並機動調整，目前為年息1.845%；倘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以上均有簽立【借款契約、增補條款契約書】為證(證一)。

二、詎料被告自民國111年1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金(證二)，迭經



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依【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清償本借款。

三、惟本借款依【增補條款契約書】第二條第四款之約定，積欠貸款本金達三個月，政府將停止補貼利息，被告應自政府補貼利息迄日之次日起自負利息，故本件利息以補貼利息迄日之次日為請求日，違約金則以本金應攤還日之次日為請求日。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證物影本可稽（證物原本如奉　鈞院通知，當即呈送核對），茲因原告已就消費借貸暨金錢交付事實舉證，借款事證已臻明確，爰請　鈞院鑒核，賜准判決如聲明，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一、借款契約暨增補條款契約書影本各乙紙。

二、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及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各乙紙。

三、委任狀乙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具狀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雷仲達

撰狀人　訴訟代理人：蔡秀娟

附件二：

言 詞 辯 論 筆 錄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　　告　陳建雄

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朴小字第76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下午2時40分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辯論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周欣怡
書記官　葉芳如
通　譯　鍾若喬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詳如報到單

本日辯論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事項如下：

法官

代理人與原告何關係？

原告訴訟代理人

我是原告公司的受僱人，對本案清楚。

法官

准予訴訟代理。

法官

訴之聲明？

原告訴訟代理人

如111年5月12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所載。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45 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1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法官

起訴的原因及事實？

原告訴訟代理人